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信建投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5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意见登载于2025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2025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进行单位大额存单业务，金额25,600万元，2026年2月19日到期。2026年2月24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82,487.6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0.9%。截至2026年2月24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2018年—2020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1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2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4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5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6年，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0期（3个月客户优享）	保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	人民币25,600万元	2025年11月19日—2026年2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0.9%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82,487.6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0.9%

三、备查文件

（一）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